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845,636.1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临时管理人对信托机构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完成对相关机构的初步评审工作,公司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关于所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渝城投函(2024)205号),质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已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陆续办理完成了其中88,760,000股股份及对应现金分红或债券本息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所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城投	是	88,760,000	16.65%	10.52%	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	2024年10月9至10月10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合计		88,760,000	16.65%	1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庆城投	533,149,099	63.19%	264,340,000(含本次解押数量)	49.58%	31.33%	0	0%	0	0%
合计	533,149,099	63.19%	264,340,000(含本次解押数量)	49.58%	31.33%	0	0%	0	0%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获得CDE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授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BTD),用于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舒沃哲是肺癌领域首个获中、美两国双BTD资格的国产创新药,用于二/后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今年4月,舒沃哲一线治疗该适应症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授予BTD,此次一线治疗再获CDE认定,舒沃哲成为首个且唯一全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获四项中、美“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创新药物。

一、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突破性疗法认定主要基于舒沃哲全球多中心I/II期研究“悟空1”(WU-KONG1)和中国患者的II期研究“悟空15”(WU-KONG15)的汇总分析数据。结果显示,舒沃哲单药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经确认客观缓解率(ORR)高达78.6%,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长达12.4个月,突破既往治疗方案,且安全性与传统EGFR TKI相似,整体耐受性好。

目前,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悟空28”(WU-KONG28)正在16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中,其一线适应症获得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资格,将进一步加速临床研究推进,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加快审评并早日惠及更多患者。

EGFR Exon20ins作为肺癌的难治罕见靶点,20多年来一直存在临床治疗空白。由于其独特的空间构象,传统的EGFR TKI难以与该靶点结合。EGFR Exon20ins患者预后极差,mPFS和中位总生存期(mOS)不及EGFR敏感突变患者的一半,长期缺乏安全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是困扰临床多年亟需解决的痛点。

凭借优异临床数据,舒沃哲于2023年8月通过优先审评程序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二/后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填补了该领域近20年临床空白。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B”(WU-KONG1B)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口头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再次验证舒沃哲高效低毒、潜在同类最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突破性疗法认定”,旨在加速开发及审评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药物,或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物。此次舒沃哲的一线治疗获CDE“突破性疗法认定”,是监管注册机构对公司研发实力和突破性创新研发成果的高度肯定,有助于公司加速推进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开发和上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EGFR Exon20ins肺癌领域的优势。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对应的一线治疗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7,292.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5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65.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768,196股的比例为0.0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7.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77,292.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45.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16亿元,同比增长约18.68%。

2、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8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6.77亿元,同比减亏约49.73%。

3、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为16.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98亿元,同比增长约92.6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38.32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亿元。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8.62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SiC、12英寸硅基晶圆等新产品快速转化促进收入提升,2024年第三季度营收再创历史新高。

随着新能源车及消费市场的回暖,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SiC、12英寸硅基晶圆等新产品在头部客户快速导入和量产,以SiC MOSFET芯片及模组产线组成的第二增长曲线和以高压、大功率BCD工艺为主的模拟IC方向的第三增长曲线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单季度同比、环比均呈现较高增长。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约为16.68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2、报告期内大幅减亏,第三季度毛利率转正。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已实现单季度转正约为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精益生产管理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SiC、12英寸产品的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约49.73%,实现大幅减亏,公司盈利能力趋于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前瞻性陈述,是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0月22日起,招商银行将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投资人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0-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7-11至2024-10-10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1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1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2,公司网站:www.wlzqzg.com。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光伏电站业务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Kwh)	上网电量(Kwh)	结算电量(Kwh)	上网电价(元/KWH)注
新疆	20	5,222,000.00	5,179,500.00	5,179,500.00	0.70
江苏	11.8	4,759,200.00	4,759,200.00	4,759,200.00	0.71-0.92
河南	19	6,977,400.00	6,977,400.00	6,977,400.00	1.78
保加利亚	16.9	6,680,168.97	6,680,168.97	6,680,168.97	1.37
意大利	17.34	7,188,447.40	7,188,447.40	7,188,447.40	1.67-1.89
罗马尼亚	12.5	4,753,188.60	4,753,188.60	4,753,188.60	0.70

注:上网电价包括当售给电网的电价、政府补贴、能源卡收入等几部分组成,每个单体电站项目的价格不尽相同。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175,682.85	12.39	251,543,563.31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46,844.05	不适用	72,146,769.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3,919.86	不适用	-22,327,956.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7,117,647.13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增加3.91个百分点	2.19	增加5.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81,813,737.11	5,281,655,428.8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6,020,328.64	3,269,172,749.72		1.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6.32	-4,27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20.83	1,027,47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509,271.95	112,994,61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2.80	10,9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89,854.91	16,403,91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97,410.16	4,150,108.69
合计	78,682,924.19	94,474,726.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3,773.86	公司投权投资业务分部包含子公司江苏高投等相关公司,从事创业投资、境内外二级市场股权投资、投资银行,创投公司资产管理的专业投资业务。江苏高投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来源于创投业务,境内外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股权投资业务是其主营业务,其投资收益是一贯存在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公司认为,对外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是江苏高投的正常经营业务,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故公司将江苏高投及其子公司未剔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下属公司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966,709	19.92	0	质押	142,000,000
鲁圣达	境内自然人	239,885,029	18.45	0	质押	94,200,000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00,000	5.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488,524	0.81	0	无	0
尹昭	境内自然人	7,124,100	0.55	0	无	0
俞旺荣	境内自然人	4,188,897	0.32	0	无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3,503,900	0.27	0	无	0
谢文斌	境内自然人	3,111,900	0.24	0	无	0
郑志东	境内自然人	3,050,000	0.23	0	无	0
王亚玲	境内自然人	2,992,521	0.2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66,709	人民币普通股	258,966,709
鲁圣达	239,885,029	人民币普通股	239,885,029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8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0,488,524
尹昭	7,1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4,100
俞旺荣	4,188,897	人民币普通股	4,188,897
蔡晓东	3,5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900
谢文斌	3,1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900
郑志东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王亚玲	2,992,521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名鲁圣达是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2,763,22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92,48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966,709股。 2、鲁圣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238,24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49,7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885,029股。 3、尹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9,4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64,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4,100股。 4、谢文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39,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2,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900股。 5、王亚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3,12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9,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2,52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762,614.03	1,135,328,01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080,734.41	391,128,527.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1,805.00	117,840.00
应收账款	159,342,726.08	130,842,643.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4,535.18	1,522,61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77,379.03	30,916,97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96,852.70	59,256,707.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943,931.44	56,881,984.42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80,627.87	1,805,595,30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626,604.51	193,052,14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660,259.08	118,660,259.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9,787,338.38	1,596,296,484.20
投资性房地产	17,776,920.25	18,302,992.42
固定资产	1,169,690,996.03	910,401,966.16
在建工程	4,923,333.94	303,149,194.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698,922.66	47,344,104.31
无形资产	126,822,525.94	131,958,321.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926,398.3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369,181.03	31,369,181.03
长期待摊费用	4,611,469.74	5,848,8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69,119.80	128,015,8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4,953,109.24	3,475,690,126.06
资产总计	5,238,813,737.11	5,281,655,42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1,293.00	182,876,80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22,622.07	46,931,030.16
预收款项	539,318.14	484,331.82
合同负债	4,882,234.50	4,962,77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44,418.01	9,288,862.13
应交税费	11,237,910.70	11,468,412.31
其他应付款	241,094,784.78	234,708,276.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5,960.42